

米脂县应急储备物资库南侧临时摆放点维修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米脂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米脂县宸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明确双方职责，依据各级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米脂县应急储备物资库南侧临时摆放点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米脂县东山梁工业园区

三、工程承包内容：维修应急储备物资库南侧临时摆放点。

四、工期要求：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五、工程价及付款：

合同价 492857.86 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供相关竣工结算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六、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落实好施工安全措施，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乙方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妥善处理好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七、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工程建设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及甲方技术人员要求规范施工，未按要求或不按合同要求完工的，甲方拒绝支付

工程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配合乙方搞好工程的环境保障工作，因环保造成乙方工程务工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处理。

3. 该工程的税费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工程变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量为支付依据。

九、保修期：从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内发生任何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全部由乙方进行解决处理。

十、保修内容及范围：承包工程的全部内容为保修范围，保修期一年。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后除保修条款生效外，其余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米脂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米脂县宸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安海梅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